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

2024年7月，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京东网拍平台”）查询获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,108,547股股票原定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京东网拍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，后因案外人异议暂缓。2024年8月，公司通过京东网拍平台查询获悉，福田法院将于2024年9月19日10时至2024年9月20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福田法院京东网拍平台上重新拍卖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,108,547股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、2024年7月25日、2024年8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，本次拍卖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10 时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，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，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29 分 05 秒止。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获悉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：

用户姓名：王灯城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****4239）通过竞买号 231553679 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“拍卖证券简称“美芝股份”（证券代号 002856）3108547 股股票”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20801470.04（贰仟零捌拾万零壹仟肆佰柒拾圆零肆分）。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三、拍卖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进展
李苏华	否	3,108,547	16.97	2.30	否	2024年9月19日10时	2024年9月20日10时	福田法院	竞价成交
合计	-	3,108,547	16.97	2.30	-	-	-	-	

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 18,319,700 股，其中 13,739,775 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（1）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，福田法院对李苏华持有的公司 4,000,000 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，由自然人张宇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(2) 2022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30日, 福田法院对李苏华持有的公司4,000,000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, 由自然人张寿春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3)。

(3) 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8日, 福田法院对李苏华持有的公司4,000,000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, 由自然人钱林洁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0)。

四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,319,7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3.54%。自2023年1月10日以来, 若本次被拍卖股份成功办理过户, 李苏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累计为7,108,547股, 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.25%, 李苏华先生持股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李苏华	22,319,700	16.49	15,211,153	11.24

注: 上述持股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董事职务, 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,319,700股,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。

3、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, 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4、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、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,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